

刑事诉讼法参考資料

第二輯

(上册)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我们续编了《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

本辑主要选入了美、英、日、德等国最近的尚未翻译出版的司法组织和刑事诉讼方面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六月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目录

第二辑

(上册)

资产阶级国家司法组织和诉讼一些问题 的资料.....	(1)
巴比伦皇帝哈谟拉比法典与古巴比伦法 解说 (节录)	(115)
略论汉谟拉比法典.....	(131)
各国律师组织概况及其与司法行政机关的 关系	(148)
法院与司法制度.....	(166)
英美法总论 (节录)	(193)
法国刑事诉讼法.....	(241)

关于资产阶级国家司法组织和诉讼一些问题的资料

说 明

这是一个对资产阶级国家有关司法组织、诉讼的一些问题所整理的资料。这里并未对所阐述的问题作系统、深刻的分析和批判，可能有错误和缺点。仅供教师和同学在学习政策法律课和科学研究时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参考之用。

北京政法学院编写组

1961 年

1. 资产阶级司法组织和诉讼的概述

(一) 资产阶级国家司法制度的

产生及其概况

封建社会末期，资产阶级在经济力量上已压倒封建地主，但政治上还没有成为统治阶级。封建国家行政司法上的专横和公开的等级不平等使资产阶级的财产权和人身自由不能得到保障并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于是资

产阶级要求以革命手段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并建立起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政治法律制度。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资产阶级司法原则和制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和产生的。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首先从理论上反映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司法上的反封建贵族特权的要求和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绝对统治权的要求。他们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1583—1645）、英国的里尔邦（1613—1657）、洛克（1632—1704）、法国的伏尔泰（1694—1778）、孟德斯鸠（1689—1755）、卢梭（1712—1778）和意大利的贝卡利亚（1738—1794）等。这些人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学说来解释国家的起源，认为：人们在远古时本处在平等、自由、有完全权利的自然状态，以后由于自愿缔结契约，成立了国家，从而丧失了全部或部分自由和权利。从这样的唯心观点出发，他们宣称国家的主人是所谓“全体公民”，国家和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保障一切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而他们所主张的“人权”首先指以剥削为基础的财产权。他们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抨击专横暴虐、不以“理性”为基础的封建王权、法权和神权，主张彻底推翻他们或加以改革。他们也反对封建司法制度并提出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司法原则和制度。

英国的平均主义派首领里尔邦较早地具体提出了许多资产阶级“民主”的司法原则。他在“人民约法”和“英国根本法和自由”的著作中主张：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陪审官应有广泛权限及自由心证原则；废除特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利；诉讼必须采用公开、直接和辩论的形式；被告人有辩护权等。

法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法意”一书中奠定了“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理论基础。他主张：法官由选举产生并认为：拷讯和自然要求要有矛盾、法定证据制度不合理。

意大利的法学家贝卡利亚在“犯罪与刑罚”一书中反对纠问诉讼，主张“陪审制”、“诉讼公开”并明确地提出了“无罪推定原则”。他说：“在没有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叫作罪犯，在没有决定被告的确是违反了他应遵守的条件之前，社会就不能不对他进行保护”①。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思想家的上述理论武装了新兴的资产阶级，起了一定的反封建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尽管他们分别反映着不同阶层的不同要求，其目的无非为了反对封建的国家法律对资产阶级的专制和掩盖资产阶级的国家法律对劳动人民的专政。他们所主张的政治法律上的“平等”“自由”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买卖平等”“契约自由”的反映，正如后者是为掩盖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残酷剥削和实际不平等一样，前者也不过是掩盖资产阶级国家里政治法律上的实际不平等和人民真正不自由的幌子而已。

以下简述一下资产阶级国家司法制度的产生史实和概况。

英国在17世纪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延续了40多年(1640—1688)最后以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在革命过程中，废除了一些封建司法制度并颁布了若干反映

资产阶级民主的司法原则的法令。1641年长期国会颁布法令，废除了以拷打、秘密审判镇压反对王权者的星座法院、最高委员会及其他特别法院，取缔了国王及其枢密院的审判权，要求案件由普通法院依法定程序审理并进行所谓人身保护。1649年国会决定以人民名义赋予法官以审判权，教会法院被禁止科处刑罚，免除了纯粹宗教性的处分。1679年英皇批准了下院和贵族院所通过的实际上是保护资产者人身的“人身保护法”。

1688年的“光荣革命”最终地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1886年颁布的“权利法案”和1701年的“皇位继承法”对于废除特别法院、宗教法院，保障人身权利、审判独立、法官常任制等问题进一步作了规定。律师制度在英国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中早已发展起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1695年开始逐渐扩及刑事案件。

由于英国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妥协，同时由于英国封建法和司法制度的历史特点，因而英国资产阶级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在继承封建司法的基础上稍加装饰而成。在法院组织方面，资产阶级革命后仍沿袭大小陪审团制度和治安法官、四季法院及皇家法院（改称高级法院）。在诉讼方面采用辩论形式和烦杂诉讼程序。

这种“辩论”诉讼程序的特点首先以不专门设立检察机关担任“公诉”而采取“自诉”的原则来掩盖警察机关直接向法院起诉的特权并在革命者和劳动人民受害时把收集证据的责任推卸到原告身上；其次以治安法官进行的“辩论”预审（诉讼侦查）形式来掩盖警察机关进行秘密侦查的专横行

径；再次以在审判时当事人“平等”地进行争辩而法院装得象“被动”“公正”的样子来掩盖被告（如果是革命者和穷人）和原告的实际不平等，和法院为资产阶级效劳的偏私。英国的证据制度也保留着封建时期形式主义和公开不平等的显明痕迹。但许多资产阶级的法学家却把它吹捧为“能保障人权”的“民主”典范。

美国在革命前是英国的殖民地，1776年开始的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国便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司法制度。1776年的独立宣言宣布：人生而平等，生命自由等权利不可剥夺。1787年颁布的宪法对“司法独立”“法官终身职”

“陪审制”等问题作了规定。但由于独立战争结束后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化起来，工人罢工和农民、小手工业者的起义相继发生，因而资产阶级和奴隶主就把“公民自由”“人身保障”“诉讼民主”这些本来就是骗人的东西在法院组织中未作只字规定。只是以后在人民群众的斗争下，美国国会才以宪法修正案形式作了一些补充规定。之后，美国各州宪法根据联邦宪法对资产阶级的司法“民主”原则也有所规定，同时有的州还制定了民、刑诉讼法典。

因为美国本是英国的殖民地，美国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从英国移植过去的，因此两者大体相同。如美国的诉讼也采用所谓“辩论的形式”。但两者也有一些不同。如美国设立了联邦和州的检察机关以加强司法镇压。

法国1789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夺取了政权的资产阶级基本上废除了封建司法制度并建立起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司法制度。

1789年所通过的“人权宣言”是世界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代表性文献。“人权宣言”的内容完全以法国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理论为依据。“宣言”中宣布了“分权”原则，和一些有关“公民人身自由”和刑事诉讼的“民主原则”。如第7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被审判、拘留或监禁，除非是在法律指定的情况下遵照法律所规定的形式”；第9条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之后，掌握了政权的资产阶级颁布了一些法律、法令，特别是1791年的宪法和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令，把资产阶级的司法制度“系统”地建立起来。

1799年11月9日的政变建立了拿破仑第一帝国。拿破仑政府是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政府，它“扑灭了革命，而仅仅保存了那些有利于大资产阶级的革命果实”②。拿破仑颁布了各种法典，其中包括1806年的民事诉讼法典和1808年的刑事诉讼法典。民、刑事诉讼法典虽然保留了一些资产阶级民主的司法原则，但较之革命初期则有了很大限制和改变。如取缔了法官选举制和大陪审团的起诉制度。根据诉讼法典的规定，法国的法院采取四级三审制度。在刑事诉讼程序上采取所谓“侦查辩论”的或“混合”的诉讼形式。在这种诉讼程序中，有为更有效地镇压革命追究“犯罪”而设立的检察机关专门进行侦查和起诉；侦查以秘密方式进行，同时对被告人在侦查时的人身自由和辩护权有极大限制。法国的侦查程序实际上是继承了封建社会的纠问诉讼形式，只是将其中最露骨残暴的形式去掉，以图蒙蔽人民耳目。由于拿破仑诉讼法典所规定的司法制度用挂着“民主”的金字招牌来欺骗人民，镇压人民，因而很符合资产阶级胃口并在法国施行

至今历 150 多年而没有多大改变。

继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世界不少国家如德国、日本在 19 世纪相继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此同时，按资产阶级政治法律观点而建立起来的司法制度也代替了封建司法制度。因为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典型，同时拿破仑诉讼法典“典范”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因此，德国、日本和欧洲大陆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是以法国的为蓝本而建立起来的（其中日本又模仿了德国）。至于英美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形式特点则对其殖民地国家有较大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司法制度的影响还进一步扩及其占领国和受控制的国家如日本等）。资产阶级的法学家，把以法、德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国家法制（包括司法）称为“大陆法系”或“罗马法系”以区别所谓“英美法系”或“日耳曼法系”。然而尽管两者形式上稍有不同，但它们本质上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并要着假民主的欺骗手法，这却是完全相同的。

（二）资产阶级国家司法制度的阶级

本质及其虚伪性

资产阶级的司法机关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机构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武器。在阶级社会中，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对抗性的和不可调和的。资产阶级国家司法机关的根本任务就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特别是镇压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的革命，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经济剥削制

度及其反动政权。

资产阶级国家的司法机关首先是通过执行法律（主要指刑法、民法）来实现其专政任务的。资产阶级的法律决不是什么“公众意志的表规”（人权宣言）而是“被提升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共产党宣言）。资产阶级的刑法把人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反抗和对私有制的“侵犯”规定为犯罪并处以刑罚。资产阶级民法的根本任务就是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资产阶级的刑法、民法的内容决定了它们的司法机关即便采取所谓“民主”的诉讼活动形式也丝毫不能改变其阶级本质。

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和陪审员，都是由资产阶级精心培养和慎重挑选（不论以任命或选举方式产生）出来的忠实走狗和奴仆。从其阶级立场出发，他们在办案时为了镇压革命、惩罚穷人或为了替富人开脱罪责而可以“依法办事”，也可以歪曲法律、不顾法律，甚至什么无耻的勾当都干得出来。至于他们贪污勒索，对权豪富绅奴颜婢膝而对穷苦百姓怒目训斥，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正因为这样，恩格斯曾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不人道得多”③。

资产阶级法学家常以“法官终身职”来为法官“独立”“超阶级”“超党派”辩解。实际上，“法官终身”与否？是以资产阶级利益为标准的，如果是对资产阶级百依百顺忠诚效劳的法官，就可终身任职，而如果违反了资产阶级利益，则随时受到撤换。

资产阶级国家的司法有一些所谓“民主”的原则和制度，

这些“民主”的司法原则和制度主要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只有依法定程序才能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逮捕拘留的人身保障；审判独立；陪审制度；被告人有辩护权；审判以公开、辩论、直接言词形式进行；自由心证；无罪推定；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自由处置权及上诉上告制度等。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提出这些原则和制度是为了反对封建专横、保护自己的权益；在革命胜利后仍在不同程度上予以保留并规定在立法中，其目的则主要为欺骗劳动人民、缓和阶级斗争。列宁指出：“……资产阶级不仅很好地学会了使用暴力而且也很好地学会了使用欺骗、收买、阿谀，直至使用这些方法的最巧妙的形式”④。资产阶级司法有假民主的保护色正是他们使用“最巧妙的形式”的例证。

资产阶级法律所规定的司法“民主”原则和制度表面上似乎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实际上却是有产者独享的特权。如被告人有辩护权是被他们宣称为诉讼中的最重要“民主”原则。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律师是资产阶级的顾问和奴仆，穷人请不起需高额酬金的律师。可见辩护权不过是有产者犯罪时的特权，而对穷人则是骗局。

资产阶级尽管口头上把司法上的那些民主原则奉为“神圣”而大肆宣扬。但在实践中他们从来就是采取“合则用”

“不合则弃”的方针。如美国残酷野蛮的私刑制度一直和宪法修正案第五条“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公民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冠冕堂皇规定并存至今。这种情况在帝国主义时期则表现更为突出。立法和实践矛盾，言行不一，这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包括司法方面）虚伪性的另一种主要

表现。

应该指出，资产阶级的司法制度，即便从法律条文和形式上来说也并不都是“民主”的和“人人平等”的。这表现在阶级不平等（如英国上议院保留审判贵族的权限），男女不平等（如拿破仑民法典第 275 条规定妻子未经丈夫许可不得诉讼），种族不平等（如美国一些州立法规定不许黑人当陪审员，黑人在法庭上只准许担任黑人的证人），“宗主国”对殖民地的不平等（如在英国的殖民地法尼亚，刑事诉讼法典有“关于控诉欧洲人案件审理程序的专门规定”以保障占领者的特权）等方面。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公开不平等事实象披着羊皮的豺狼露出了尾巴，使我们更容易看清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阶级本性。

证据问题是审判案件中的重要环节。资产阶级诉讼中证据制度（如自由心证等）的特点在理论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在资产阶级诉讼中，以威胁、欺骗、刑讯等手段而得来的被告人口供被视为最好的证据。根据英美的诉讼法，如果被告人承认了自己的罪，就根本不必由小陪审团开庭调查事实而由法官马上判罪。

（三）帝国主义国家司法制度 法西斯化的特点

资产阶级国家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是苏联十月革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国内经济危机更深重，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日益高涨，垄断

资产阶级妄图以“铁手腕”扑灭革命进步势力以维持其统治，便摒弃过去自己所提出的“民主”“法制”等口号。

帝国主义国家司法制度的法西斯化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帝国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配合警察特务及其他行政机关，将其镇压锋芒集中地指向共产党人、和平民主战士和殖民地的爱国主义分子。如美国国会在战后颁布了一系列旨在镇压工人运动和迫害革命进步人士的法西斯法律，如共产党人监督法等，美国的法院不仅确认这些显然违反美国宪法的立法^⑤而且还肆无忌惮地根据这些法律对无数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进行审判和处罚。如果说，资产阶级司法机关在过去曾蒙着一层“超政治”“超党派”的“公正无私”面纱，那么到帝国主义时期，它已扯下这层面纱而暴露了其充当垄断资本家刽子手的狰狞面目。

其次，应特别强调指出：以特务迫害、行政镇压等法外制裁方法来代替司法制裁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内加强镇压的主要方法。希特勒的得力帮凶戈林就公开这样说：“我的措施不受任何司法上的顾虑和行政手段的约束，我不讲什么司法，我只知道消灭和根除”^⑥。帝国主义国家都有庞大的特务组织，他们以监视、暗杀、秘密逮捕、关入集中营和集体屠杀等残酷非法的手段来对付革命者和劳动人民而根本不通过审判。据统计，在各资本主义国家里，1932年未经法院而处死的人数占有所有处死人数的96.6%，1933年占98%。除了特务迫害外，帝国主义国家的警察和其他行政机关还可以用所谓保安处分的方法来处罚任何公民而不必通过审判。

同时帝国主义反动派对殖民地的行政镇压和血腥暴行（如法国殖民主义者对阿尔及利亚的暴行）比国内的特务恐怖统治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三，帝国主义反动派虽然以军事镇压、非法制裁为统治人民的主要方法，但并没有放弃利用司法机关这个精巧的统治工具。相反地，为了加强司法镇压，他们首先循着法西斯化的方向，“改造”和强化了司法组织。许多帝国主义国家除了普通法院外，还设立了专门审判政治案件的特别刑事法院，以加强对革命人士和劳动人民的迫害。

资产阶级法学者常以“三权分立”来标榜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但我们知道，国家权力是不可瓜分的，资产阶级的所谓三权分立是虚伪骗人的，因为他们只不过是统一地执行资产阶级统治权的一种分工形式。

在帝国主义国家，司法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也加强了组织，扩大了权限，它们进一步与特务警察机关紧密勾结或完全成为后者的分支机构。英帝国主义以前没有检察机关，但到1879年建立了专门追究犯罪和起诉的公诉处。美国联邦调查局是总检察长领导下的一个特务机关，组织庞大并拥有无限的权力。

第四，帝国主义国家的诉讼转向公开反动的突出表现之一是所谓“民主”的诉讼原则和诉讼形式受到了严重破坏。因为尖锐的阶级斗争使帝国主义反动派感到这些原则和形式——则手续烦杂妨碍了司法镇压的迅速有力，二则有时可能被革命者和劳动人民利用来进行合法斗争，因此越来越不能容忍而要竭力加以破坏。破坏的方法不外有二：一是从立法上明

文加以废除或修改；二是用种种卑鄙非法的手段来从实际上把它们一笔勾销。当然帝国主义反动派在利用这两种方法上是双管齐下、互相结合的，而在法西斯主义专政的国家里，则利用第一种方法显得更明目张胆一些。如陪审制度是资产阶级司法制度民主的重要标志，但是帝国主义国家有的（如法西斯德国）根本取消了这个制度；有的（如法国）把原来的小陪审团改为舍芬型的（法官和陪审员共同评议案件）以便使专职法官控制陪审员；另一些国家（如英国）则取消了大陪审团的起诉制度。而在日本则没有建立陪审制度。

反动法学家们为了对破坏法制，公开弃抛资产阶级假民主原则的司法专横辩护，便费尽心机，编造出种种理论。现在流行于美国的社会学派和唯实法学派，从实用主义庸俗哲学观点出发，认为：什么对“国家”、“社会”有利和需要，什么就是“合法的”和“正确的”。社会法学派的头子庞德说：我们考虑的是利益和需要等东西，而不是法……或法律制度”⑦。根据这种观点，当那些法律所规定的诉讼原则和诉讼形式妨碍了“国家社会”的利益时，当然就把它一脚踢开。

第五，帝国主义国家在证据制度方面。

在帝国主义国家里，司法机关所谓“法官自由心证”则完全成为凭阶级偏私来进行主观臆断的幌子。刑讯逼供这种中世纪的野蛮审讯方法，不仅为特务机关广泛采用，同时也在其侦查审判实践中越来越多地施行。自称为“现代文明表率”的美国，就是以实行所谓“第三等级”（即刑讯的代

名词)⑧而臭名昭著于世。

还必须指出,近几十年,美国的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利用了19世纪末意大利人类学派荒谬反动的刑法理论,鼓吹和实行用所谓“科学器械”来取得和审查被告人的口供。这是一种在科学外衣掩盖下的变相刑讯。在美国司法实践中使用“科学器械”有所谓“测谎器”(如测量血压、呼吸、皮肤反映等用的“仪器”)、“真理血清”(对被告人注射的强烈麻醉药)、在被告人身上通电流等。这些惨无人道的变相刑讯不仅在实践中广泛采用而且被某些法院公开承认为合法⑨。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国家的司法机关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的法官、检察官、陪审员是资产阶级的奴才和刽子手。所谓资产阶级民主的司法原则和形式,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产阶级民主的外衣被撕得破碎不堪了。因此,资产阶级国家的劳动人民根本不可能从那里得到什么保护。当然,革命者和劳动人民在斗争策略上必要时可以利用其“民主”制度来进行合法斗争。但是,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决不能因此而束缚了自己的手脚。要牢牢记住:必须以革命的暴力夺取政权,彻底废除资产阶级政权及反动司法制度,并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及司法制度以保障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